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解散和清算证券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00334.htm

(一) 解散概念：解散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资格的消失。解散时，应进行必要的清算。

(二) 解散原因 (1)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；(2)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；

(3)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；(4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被撤销；(5) 人民法院依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予以解散。

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。

(三) 解散的清算 1、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(超过15日)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2、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的职权：

(1) 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(2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(3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(4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(5) 清理债权债务；(6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7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3、清算组的规范运作：

(1)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(2) 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；(3) 清偿顺序

(4) 清算义务和责任。清算组成员应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清算义务；(5) 破产。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依法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

(6) 制作、确认清算报告和公告公司终

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